

季旭昇 主編 陳霖慶 鄭玉姍 鄒濬智 合撰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讀本



北京大學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季旭昇 主編 陳霖慶 鄭玉珊 鄒濬智 合撰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簡》
卷二

本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讀本 / 季旭昇主編; 陳霖慶, 鄭玉珊, 鄒濬智合撰.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7-301-14887-7

I. 上… II. ①季…②陳…③鄭…④鄒… III. 竹簡文—研究—中國—戰國時代 IV. K877.5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09) 第 004719 號

書 名: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讀本

著作責任者: 季旭昇 主編 陳霖慶 鄭玉珊 鄒濬智 合撰

責任編輯: 童 祁

標準書號: ISBN 978-7-301-14887-7/H·2191

出版發行: 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

網 址: [http:// www.pup.cn](http://www.pup.cn)

電 話: 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65691 出版部 62754962

電子郵箱: dianjiwenhua@163.com

印 刷 者: 北京飛達印刷有限責任公司

經 銷 者: 新華書店

787毫米×1092毫米 16開本 19印張 288千字

2009年1月第1版 2009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價: 52.00 元

未經許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抄襲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舉報電話: 010-62752024

電子郵箱: fdp@up.pku.edu.cn

自序

1994年春，香港古玩市場陸陸續續地出現了一些竹簡，5月起，便陸續運到上海博物館。經科學測定與文字識讀，斷代定域為戰國時代的楚國竹簡，因而定名為“楚竹書”。“楚竹書”簡數共約1200餘支，簡上文字總數高達35000餘字，內容涵括哲學、文學、歷史、宗教、軍事、教育、政論、音樂、文字學等。以儒家類為主，兼及道家、兵家、陰陽家。其中書篇近百種，對照現今傳世者不到十種。這對先秦文化、思想、書法藝術的研究都有極為重大的意義。

2001年11月，《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第一冊出版，首先發表的是該批文獻中字數與竹簡保存質量皆高的〈孔子詩論〉、〈性情論〉及〈緇衣〉三篇。〈孔子詩論〉內容有不少是今本《詩經》舊說所未見的；而〈性情論〉及〈緇衣〉兩篇，與郭店楚簡的〈性自命出〉、〈緇衣〉記載相仿，但某些文字又有不同，造成學界不小的轟動。

《上博一》之〈孔子詩論〉雖非《詩經》全貌，然出自戰國人親筆書寫，其時代早於《毛詩》、《魯詩》、《韓詩》、《齊詩》、《阜陽詩》，可以考見先秦《詩經》學之真實面貌，價值不言可喻，本書經過重新排序，全文理路更為清晰。〈緇衣〉與《郭店·緇衣》及今本《禮記·緇衣》，〈性情論〉與《郭店·性自命出》內容大部分相同，但文句、文字又有部分不同，其不同處，恰好可以作為探討文字、文義之重要參考，且有可以糾正舊說者，其價值亦不言可喻。

唯戰國文字形體變化多端，夙稱難識，對非研究戰國文字之學者，實難以判讀。而專門研究戰國文字之學者，於識字、通讀又有不少歧異，令讀者難以抉擇。旭昇因而有編製讀本之構想，廣羅各家之說，加以疏通融合，難字析其形體，以求隸定準確；難詞訓其通讀，以求詞義明白；全文加以語譯，以求文義順暢，藉供學界方便參考。因藉指導研究生之便，命陳霖慶君研究〈性情論〉，鄭玉珊君研

究〈孔子詩論〉、鄒濬智君研究〈緇衣〉，並由三君分頭撰寫初稿，其後逐字討論，最後由旭昇改訂。書中出自旭昇之意見者，註明“旭昇案”，其餘則為原撰稿人之意見。全書於2004年7月由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印行臺灣版。

嗣後蒙李家浩教授不棄，推薦北大出版社出版大陸版，亦獲北大出版社通過。因而重加修訂，增補新說。凡有修訂，均加“旭昇補案”以為區別，其餘則與臺灣版相同。

戰國文字難度甚高，旭昇學淺才薄，能力有限，舛謬之處，在所難免。加以海峽遠隔，資料蒐羅匪易，疏漏之處，自亦多有。大雅君子，幸賜教焉。

丁亥孟夏季旭昇序於臺北

凡 例

- 一、本書以《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為釋讀範圍，內容包括〈孔子詩論〉、〈緇衣〉、〈性情論〉三篇。〈孔子詩論〉由鄭玉姍撰寫初稿；〈緇衣〉由鄒濬智撰寫初稿；〈性情論〉由陳霖慶撰寫初稿；然後由季旭昇訂改。
- 二、撰寫方式包括題解、原文、語譯、注釋四部分。題解簡要敘述本篇內容及學術價值等相關事項。隸定、編連、分段為本書作者斟酌考訂的結果，與《上博》考釋不盡相同。原文採窄式隸定，難字後括號注明今字、通假字等，不能隸定者則直接用原簡圖形植入。語譯力求明白通暢，如有殘缺太甚、或語義不明無法語譯的，則逕用原文，不勉強語譯。注釋力求簡明扼要，凡是括號中已注出今字、通假字的，詞義淺白易解的，儘量不注。
- 三、簡與簡的排列，依文義為主。文義相連的，簡簡相連，視需要分段。文義不能相連的，則另段書寫。同一簡文字而分屬兩段，則於前段簡末加“～”號，表示本簡下半還有文字。
- 四、有關竹簡出土、形制、編連、字數等外圍說明，除有更正者外，一律依照《上博一》原書，不另加注。其餘參考各家之說，則必注明出處。
- 五、本書採用新式標點，其餘符號大體依照古文字界習慣。□表示缺一字，若□中有字，則表示是根據其他條件推測補入，如“邦”、“風”（補缺字連續時，電腦框格會自動聯結，如“邦風是也”）。若無法估計多少字，則以“……”表示。（）標示今字、通假字，（？）表示括號前一字的隸定有疑問。原簡脫字則用（）以示據他本補字，原簡錯字訂正亦用（）表示。
- 六、簡號用【】來注明，標在每簡的最末。
- 七、參考著作常用者用簡稱，見書末所附參考書目。

八、為方便讀者閱讀，本書最後附《上博一》原簡摹字，由季旭昇摹寫原形，以利讀者對照觀覽。字形不清楚的，由摹者根據相關條件摹出，不能肯定的則加注“？”。因全書正文為橫排，而摹字係直行書寫，故讀者在閱讀此部分時，每頁仍需依傳統方式右起左行。

九、本書由多人合著，各篇文責由撰寫人自負。

目 录

自序	001
凡例	001
〈孔子詩論〉譯釋	001
孔子詩論全文	005
孔子詩論分章譯釋	012
壹 總論之部	012
第一章 總論詩樂文	012
第二章 總論頌雅風之德，及風雅頌之用心	015
貳 分論之部	024
第三章 分論周頌	024
第四章 分論大雅	026
第五章 分論小雅	028
第六章 分論國風	039
參 合論之部 合論頌雅風之詩篇	063
第七章 合論風雅	063
第八章 合論風雅頌	076
〈緇衣〉譯釋	084
〈緇衣〉全文	086
〈緇衣〉分章譯釋	092
第一章	092
第二章	095
第三章	098
第四章	101

第五章·····	104
第六章·····	108
第七章·····	110
第八章·····	112
第九章·····	114
第十章·····	117
第十一章·····	120
第十二章·····	126
第十三章·····	131
第十四章·····	133
第十五章·····	135
第十六章·····	136
第十七章·····	138
第十八章·····	142
第十九章·····	144
第二十章·····	147
第二一章·····	149
第二二章·····	152
第二三章·····	153
〈性情論〉譯釋·····	156
〈性情論〉全文·····	158
〈性情論〉分章譯釋·····	163
第一章·····	163
第二章·····	167
第三章·····	170
第四章·····	174
第五章·····	184
第六章·····	192
第七章·····	200

第八章	214
第九章	220
參考書目及簡稱	231
〈孔子詩論〉隸定及摹字	259
〈緇衣〉隸定及摹字	270
〈性情論〉隸定及摹字	280

〈孔子詩論〉譯釋

鄭玉珊 撰寫

季旭昇 訂改

【題解】

本篇是《上博一》的第一篇，共 29 簡，其中完整者僅 1 簡，長 55.5 釐米；長度在 50 釐米以上者 5 簡，40 釐米以上者 8 簡，餘簡殘存較多。各簡字數各有差異，滿簡者約 54 字到 57 字，總共約一千零六字。

這 29 支簡大多殘斷，有的文意不連貫，因為沒有今本可資對照，加上有些簡斷損過多，又沒有發現篇題，因此簡序的排列相當困難。原整理者馬承源先生名之為〈孔子詩論〉；並將簡文內容分為四大類：

一、是屬於序言性質者。簡的第一道編繩之上和第三道編繩之下都留白，文字書寫於第一道編繩以下，第三道編繩以上者。每簡大約三十八至四十三字。這類簡，與其他完整之簡上下端都寫滿的現象明顯不同；且簡辭中不見評論《詩》的具體內容，只是概論《頌》、《大雅》、《小雅》、《國風》。

二、具體論述《頌》、《雅》詩篇內容者。在論各篇詩的具體內容，由於述及《頌》的內容可單獨區分，不與《大雅》、《小雅》內容相交叉，所以論《頌》數簡單獨列出。

三、單支簡上篇名只論及《國風》之詩篇者。

四、單支簡上《國風》、《大雅》，《國風》、《小雅》之篇名並存者。

馬先生的排序大體是依照序論、《頌》、《雅》、《風》為次。《上博一》公佈之後，不少學者都對簡序作過調整，分別是：李零〈上博楚簡校讀記（之一）——《子羔》篇“孔子詩論”部分〉、廖名春〈上博《詩論》簡的形制和編連〉、李學勤〈上海博物館藏楚竹書《詩論》分章釋文〉、姜廣輝〈古《詩序》復原方案〉、李守奎〈戰國楚竹書《孔子詩論·邦風》訂補〉、范毓周〈關於《詩論》簡序和分章的新看法〉、曹峰〈對孔子詩論第八簡以後簡序的再調整——從語言特色的角度入手〉、李銳〈孔子詩論簡序調整芻議〉、濮茅左〈《孔子詩論》簡序補析〉、曹建國〈論上博《孔子詩論》簡的編連〉。不少學者主張依照《風》、《雅》、《頌》、總序的次序來編排，但還存在一些問題。業師季旭昇先生（以下直稱季師）〈新詮〉經過檢視簡文內在邏輯後，重新排序，主張依序論、《頌》、《雅》、《風》為次，似較合理。以上各家的排序無法在本書中一一討論，茲表列如下，以便讀者查索：

作者 簡序	馬承源	李 零	廖名春	李學勤	姜廣輝	李守奎	范毓周	曹 峰	李 銳	濮茅左	曹建國	季 師
1	1	1	1	10	4	1	4	1	10	1	1	1
2	2	19	8	14	5	2	5	2	14	2	8	2
3	3	20	9	12	1	3	6	3	12	3	9	3
4	4	18	10	13	10	4	1	4	13	4	21	4
5	5	11	14	15	14	5	10	5	15	5	22	5
6	6	16	12	11	12	6	11	6	11	6	23	7
7	7	10	13	16	13	7	19	7	16	7	27	8
8	8	12	15	24	15	8	15	10	24	8	17	9
9	9	13	11	20	11	9	16	14	20	9	25	10
10	10	14	16	27	16	10	12	12	19	10	26	14
11	11	15	24	19	24	12	14	13	18	14	28	12
12	12	24	20	18	20	13	13	15	9	15	29	13
13	13	27	19	8	27	15	24	11	21	11	10	15
14	14	29	18	9	23	14	20	16	22	12	14	11
15	15	28	27	17	19	11	18	24	23	13	15	16
16	16	25	29	25	18	16	27	20	27	16	11	24
17	17	26	26	26	17	17	29	19	25	20	16	20

续表

18	18	17	28	23	25	18	28	18	8	24	24	18
19	19	8	17	28	26	19	26	8	28	19	20	19
20	20	9	25	29	28	20	17	9	29	17	19	27
21	21	23	23	21	29	21	25	21	26	18	12	17
22	22	21	21	22	8	22	23	22	17	21	13	23
23	23	22	22	6	9	23	9	23	4	22	18	25
24	24	6	6*	7	21	24	8	27	5	23	4	26
25	25	4	4	2	22	25	21	26	6	25	5	28
26	26	5	5	3	6	26	22	25	7	26	6	29
27	27	7	6*	4	7	27	7	28	2	27	7	21
28	28	2	7	5	2	28	2	29	3	28	2	22
29	29	3	2	1	3	29	23	17	1	29	3	6
30			3									

旭昇補案：拙見排序最新意見如下：

1+2+3+4+5+7+8+9+10+(14+12)+(13+15)+11+16+24+缺+
20+缺+18+19+27+17+23+25+26+28+29+21+22+6

依季師〈新詮〉，〈孔子詩論〉全文可分為三部八章：

第一部分為總論之部：第一章總論詩樂文，第二章總論《頌》、《雅》、《風》。

第二部分為分論之部：第三章分論《周頌》各篇，第四章分論《大雅》各篇，第五章分論《小雅》各篇，第六章分論《國風》各篇，其中〈關雎〉、〈樛木〉、〈漢廣〉、〈鵲巢〉、〈甘棠〉、〈綠衣〉、〈燕燕〉等七首詩合成一組，可稱之為“關雎組”，這一組詩反覆討論了三次；〈葛覃〉、〈甘棠〉、〈柏舟〉、〈木瓜〉、〈杕杜〉等五首詩合成一組，可稱之為“葛覃組”，本組也是反覆討論了三次，季師並根據這個體例適度補字。

第三部分為合論之部：第七章為合論《風》、《雅》各篇，第八章為合論《風》、《雅》、《頌》各篇，其中〈宛丘〉、〈猗嗟〉、〈鳴鳩〉、〈文王〉、〈清廟〉、〈烈文〉、〈昊天有成命〉等七首詩合成一組，可稱之為“宛丘組”，本組只反覆討論了兩次。

全篇共出現詩篇 58 篇，均可與今本《毛詩》對照，僅有〈湯（揚）之水〉1 篇不知屬何風：（簡本篇名在前，今本篇名在後，中間用“/”間隔）

一、《國風》二十九篇

- （一）〈周南〉：〈關雎／關雎〉、〈梣木／樛木〉、〈中氏／螽斯〉、〈灘崖／漢廣〉、〈藹藹／葛覃〉、〈兔廬／兔置〉
- （二）〈召南〉：〈鵲巢／鵲巢〉、〈甘棠／甘棠〉
- （三）〈邶風〉：〈綠衣／綠衣〉、〈殷／燕燕〉、〈北柏舟／柏舟〉、〈北風／北風〉
- （四）〈鄘風〉：〈牆有薺／牆有茨〉、〈白舟／柏舟〉
- （五）〈衛風〉：〈木蒺／木瓜〉
- （六）〈王風〉：〈采芣／采葛〉、〈□□腸腸／君子陽陽〉、〈又兔／兔爰〉
- （七）〈鄭風〉：〈涉秦／褰裳〉、〈酒中／將仲子〉、〈子立／子衿〉
- （八）〈齊風〉：〈東方未明／東方未明〉、〈於差／猗嗟〉
- （九）〈唐風〉：〈七衛／蟋蟀〉、〈折杜／有杕之杜〉、〈角幡／角枕〉
- （十）〈陳風〉：〈陞有長楚／隰有萇楚〉、〈备丘／宛丘〉
- （十一）〈曹風〉：〈巨鳩／鳩鳩〉
- （十二）不知所屬：〈湯之水／揚之水〉

二、《小雅》二十二篇

- （一）〈鹿鳴之什〉：〈鹿鳴／鹿鳴〉、〈伐木／伐木〉、〈天保／天保〉
- （二）〈南有嘉魚之什〉：〈審露／湛露〉、〈靖靖者莪／菁菁者莪〉、〈河水／沔水〉
- （三）〈鴻雁之什〉：〈詵父／祈父〉、〈黃鵠／黃鳥〉
- （四）〈節南山之什〉：〈十月／十月之交〉、〈雨亡政／雨無正〉、〈即南山／節南山〉、〈少旻／小旻〉、〈少冒／小宛〉、〈少叟／小弁〉、〈考言／巧言〉
- （五）〈谷風之什〉：〈浴風／谷風〉（也可能屬〈國風〉）、〈賢大車／無將大車〉、〈少明／小明〉、〈蓼莪／蓼莪〉
- （六）〈甫田之什〉：〈棠棠者芋／裳裳者華〉、〈青蠹／青蠅〉、〈大田／大田〉

三、《大雅》三篇

- （一）〈文王之什〉：〈皇矣〉（有辭無題）／〈皇矣〉、〈大明〉（有辭無題）／〈大明〉、〈文王／文王〉

四、《頌》三篇

〈周頌〉：〈清宙 / 清廟〉、〈刺文〉 / 〈烈文〉、〈昊天有成命〉 / 〈昊天有成命〉

至於簡 2 至簡 7 所謂的留白簡，對分章編聯補缺字的影響很大。季師贊成留白簡是本來有字，後來因為尚不明瞭的原因被削除。因此認為所有的留白簡都可以比照滿寫簡的長度補字。本文的補字均依季師〈新詮〉之說。有關古文字的考釋舊說，無法在本文中一一徵引的，直接用季師《說文新證》，以省篇幅。各家異說眾多，除必要的討論外，本文也不一一徵引，只引用本文認為比較合適的說法。

孔子詩論全文

壹 總論之部

第一章 總論詩樂文

□□□□□□□□□□，行此者丌（其）又（有）不王啓（乎）■？

孔 = （孔子）曰：“嘗（詩）亡（無）隱（隱）志，樂亡（無）隱（隱）情，旻（文）亡（無）隱（隱）意。”……【一】

【缺簡】

□□□□□□□□□寺也，文王受命矣■。

第二章 總論頌雅風之德，及風雅頌之用心

《訟》（頌）坪（平）惠（德）也。多言遂（後）。丌（其）樂安而犀（遲），丌（其）訶（歌）紳而葛（惕）■，丌（其）思深而遠，至矣■！《大頌》（夏 / 雅）盛惠（德）也，多言□□□□□□□□【二】

□□□□□。《小夏》（雅）□□也。多言難而寘（怨）退（懟）者也，衰矣少矣。《邦風》丌（其）內（納）勿（物）也專（溥），讐（觀）人谷（俗）安（焉），大耋（歛）材安（焉）。丌（其）言旻（文），丌（其）聖（聲）善。孔 = （孔子）曰：佳（誰）能夫□□□□□□□□【三】

□□□□□□□□曰：《嘗（詩）》丌（其）猶坪（平）門■。與蔑（賤）民而豫之，丌（其）甬（用）心也廼（將）可（何）女（如）？曰：《邦風》氏（是）已■。民之又（有）感恣（患）也，卡 = （上下）之不和者，丌（其）甬（用）心也廼（將）可（何）女（如）？曰《小夏》氏（是）已。□□□【四】□□□者何如？（曰《大夏》氏（是）已。又（有）城（成）工（功）者可（何）女（如）？曰《訟》（《頌》）氏（是）已■。

貳 分論之部

第三章 分論周頌

〈清甯（廟）〉王惠（德）也■，至矣。敬宗甯（廟）之豐（禮），呂（以）為丌（其）沓（本）；“秉旻（文）之惠（德）”，呂（以）為丌（其）鞶（質）■；“肅雋（雝）顯相”，呂（以）為丌（其）□；□□【五】（以上為“清廟組”，屬周頌）

第四章 分論大雅

□□□□□□□“帝胃（謂）文王，衷（懷）尔（爾）罍（明）惠（德）”，害（曷）？城（誠）胃（謂）之也。“又（有）命自天，命此文王”，城（誠）命之也■，信矣■。孔 = （孔子）曰：“此命也

夫 𠂔。文王佳（雖）谷（欲）已（已），尋（得）瘳（乎）？此命也。
□□□□□□□。 ” 【七】（以上為“皇矣組”，屬大雅）

第五章 分論小雅

〈十月〉善諱言 𠂔。〈雨亡政〉 𠂔、〈即（節）南山〉，皆言上之衰也，王公恥之。〈少（小）旻（旻）〉多忝 = （疑矣），言不中志者也。
〈少（小）鼫（宛）〉 𠂔（其）言不亞（惡），少又怎（仁）安（焉） 𠂔。
〈少（小）𠂔（弁）〉、〈考（巧）言〉，則言譴（讒）人之害也 𠂔。〈伐木〉□□【八】實咎於其（已）也 𠂔。〈天保〉 𠂔（其）旻（得）畝（祿）蔑疆（疆）矣，巽（順）寡（寡）惠（德）古（故）也 𠂔。〈諄（祈）父〉之賅（責 / 刺）亦又（有） 𠂔（以）也 𠂔。〈黃鵠（鳥）〉則困而谷（欲）反 𠂔（其）古（故）也，多恥者 𠂔（其）忍（病）之瘳（乎）？〈靖 = （菁菁）者莪〉則 𠂔（以）人嗑（益）也。〈裳裳 = （裳裳）者芋（華）〉則□□【九】（以上為“十月組”，屬小雅）

第六章 分論國風

一、關雎組

〈關（關）雎（雎）〉之改 𠂔，〈桼（櫟）木〉之皆（時） 𠂔，〈灘（漢）隄（往 / 廣）〉之智（智） 𠂔，〈鵲櫟（巢）〉之還（歸） 𠂔，〈甘棠〉之保（報） 𠂔，〈綠衣〉之思，〈鵲 = （燕燕）〉之情 𠂔，害（曷）？曰：童（動）而皆馭（賢）於 𠂔（其）初者也 𠂔。（以上為“關雎組”初論，屬國風）

〈關（關）雎（雎）〉 𠂔（以）色俞（喻）於豐（禮）□□□□□□□□□□【十】兩矣 𠂔， 𠂔（其）四章則俞（喻）矣 𠂔。以璽（琴）𠂔（瑟）之斂（悅），忝（擬）好色之忝（願）； 𠂔（以）鐘鼓之樂，□